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49號

原　　告　林見樂
被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王子杰
被　　告　李進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審簡字第1930號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審附民字第126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進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進豐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進豐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2月11日、12日具狀表示擴張請求金額為1,000萬元，復於同年月26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60萬元，並經被告李進豐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李進豐於案發時均任職於被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辰保全公司），而被告李進豐於106年10月7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號之工地內，對原告辱罵「幹你娘」，並出拳毆打原告，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且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多處挫傷、左側太陽穴、左上眼窩及左上背挫傷及精神上等之傷害，是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李進豐及華辰保全公司請求其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生活上費用18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8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李進豐則以：伊固承認確實有刑事判決書上所記載之侵權行為，惟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金額太高，一般同事之間打架只有1、20秒就有人來拉開，賠償醫療費用伊可以接受，太多伊負擔不起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華辰保全公司則以：原告任職被告華辰保全公司之駐點警衛，勤務內容並未包括與同事發生糾紛，且原告於106年10月7日案發時間，私自離開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所要求應執勤之「大門」崗位，前去當時同案被告李進豐執勤之「崗哨」，而當時被告李進豐正在用餐，原告已違反勤務工作守則之規定，私自離開勤務點，更遑論糾紛起因經查為原告主動言語揶揄他人而非公事，是私人行為與執行勤務無關，自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侵權行為，已侵害其身體之人格法益，並造成原告身心受損，是被告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被告李進豐所不爭執，然為華辰保全公司所否認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應為：㈠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經查，被告李進豐於106年10月7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號之工地內(下稱系爭工地)，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對原告辱罵「幹你娘」，並出拳毆打原告，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且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多處挫傷、左側太陽穴、左上眼窩及左上背挫傷之傷害，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又被告李進豐因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審簡字第1930號簡易判決處刑，判決被告李進豐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836號偵查卷宗、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085號、107年度審簡字第1930號全卷宗，核閱無訛，並有上開107年度審簡字第193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李進豐於案發後仍任職於被告華辰保全公司，並經通緝，而認被告華辰保全公司顯有掩護被告李進豐之行為，是被告華辰保全公司亦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云云，惟此部分為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所否認，且系爭刑事判決亦均未認定被告華辰保全公司就被告李進豐所為前開侵權行為間有何共同傷害之意思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之情事；又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於案發後已將被告李進豐進行兩大過懲處，並調離現場等情，亦據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提出106年10月11日(106)人令1011號人事令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且被告李進豐雖經通緝到案，然其緝獲地點為臺北市○○區○○○路○段○○○巷口，而非於上開工作處所○○○區○○○路○○○號之工地或被告華辰保全公司內所緝獲，有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可佐（見偵緝卷第1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華辰保全公司因掩護被告李進豐之行為，亦應負侵權行為

之責任云云，自非可採。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有於被告李進豐為前開侵權行為時予以積極或消極之助力等具行為關連共同之情事，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華辰保全公司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無可採。

㈢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李進豐於案發當時均任職於被告華辰保全公司，雙方為同事，且均在系爭工地擔任保全人員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並有訴外人陳建池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查訪記錄表可稽(見他字卷第5頁)，堪可認定。又被告李進豐於本件事發當時固為被告華辰保全公司之受僱人，惟依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所提出之華辰保全駐點警衛勤務工作守則所載(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3頁)，其中12時至13時之時段為大門、崗哨人員互相輪流午餐，且案發時被告李進豐在休息一節，此亦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5頁)；再者，依前開工作守則所載，原告與被告李進豐之工作內容係為巡察環境、管制人員進出、監控四周外圍有無異狀等事項，則被告李進豐於案發時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既係因吃飯時與原告口角所致，亦有原告申告狀、被告李進豐偵查筆錄可佐（見他字卷第14頁、偵緝卷第26頁），客觀上顯與執行警衛保全職務之外觀無任何關係，故堪認本件事件應屬被告李進豐個人

之犯罪行為，並非執行被告華辰保全公司之職務行為，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華辰保全公司應與被告李進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原告得請求金額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李進豐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且為被告李進豐所是認（見本院卷第84頁），是依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李進豐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李進豐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⑴增加生活上之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造成腦震盪症候群、頭部多處挫傷，並有支出醫療費用440 元等情，有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憑，且兩造對於原告所主張醫療費用單據440 元一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腦震盪等傷害，如變老人癡呆或其他併發重疾將致生活不能自理，故另請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的生活上費用云云，然此僅為原告尚未發生之假設病狀，且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34頁），是就此部分，自難謂可採。從而，原告就其因本件事故所得請求增加生活上之費用，於44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⑵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李進豐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述之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李進豐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又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現年70歲，目前已退休無工作收入，名下有8 筆財產，財產總額共計2千餘萬元；而被告李進豐為國小畢業，現年61歲，仍任職保全工作，名下無財產，每月薪資約3萬元，扣除租屋及伙食費後結餘接近5000元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大學學士學位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與被告李進豐之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復衡量雙方之身分、資力及原告所受名譽侵害及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

3.從而，原告得向被告李進豐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萬440元（計算式:440元＋12萬元＝12萬4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李進豐給付上開應賠償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9日起（見本院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1263號卷

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當，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進豐給付12萬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即應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煜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月女